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52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71 號裁定 (聲請人誤植為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71 號裁定,下稱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(下 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 (下併稱系 爭規定二)等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 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(一)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,聲請人自不 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(二)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, 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無涉,核屬聲 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